

收件人姓名：	投保額度：	服務單位：
收件人保險年齡：	月繳保費：	專員：
回傳專線：	年繳保費：	服務電話：

保誠人壽誠心防癌 2.0 健康保險

- ★ 罹癌一次給付，即時運用真貼心。
- ★ 罹癌補助最高保額 600%，長期治療好幫手。
- ★ 特定癌症額外給付保額 50%，保障更充足。
- ★ 豁免保費共挺難關，風險防護不遺漏。

以投保「保誠人壽誠心防癌 2.0 健康保險」，繳費 20 年為例，保障如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額度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保險金額		
		30 萬	50 萬	100 萬
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註 1)	「保險金額」×10%，給付 1 次為限	3 萬	5 萬	10 萬
癌症(重度)保險金(註 2)	1. 第一保單年度，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 (1)「應已繳保險費」 ^{註 6} ×「保險金額/萬」 (2)「保險金額」×50% 2. 第二保單年度起，給付「保險金額」 3. 給付 1 次為限	第一保單年度		
		至少 15 萬	至少 25 萬	至少 50 萬
		第二保單年度起		
		30 萬	50 萬	100 萬
特定癌症保險金(註 3)	「保險金額」×50%，給付 1 次為限	15 萬	25 萬	50 萬
罹癌補助保險金(註 4)	「保險金額」×60%，自「罹癌補助基準日」起為期 20 年，最高給付 10 次	每次 18 萬	每次 30 萬	每次 60 萬
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註 5)	申請當時的「身故保險金」×50%，給付 1 次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應已繳保險費」 ^{註 6} ×「保險金額/萬」扣除身故前已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積總額後之餘額，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滿期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 75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以「應已繳保險費」×60%(元以下四捨五入)×「保險金額/萬」扣除滿期前已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積總額後之餘額，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豁免保險費	第 1 次罹患癌症(重度)者，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爾後各期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 註 1：「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輕度)」且未曾申領過癌症(重度)保險金。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僅給付一種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 註 2：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僅給付一種癌症(重度)保險金。曾申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 註 3：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特定癌症」時，僅給付一種特定癌症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之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單年度內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註 4：自「罹癌補助基準日」起，為期 20 年，每屆滿 2 年仍生存，經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並出具前溯兩年內診斷符合「癌症(重度)」之檢驗報告。
- 註 5：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診斷其生命不足 6 個月時，可選擇提前領取。
- 註 6：「應已繳保險費」：繳費期間：按『表定年繳保險費』×月繳係數 0.088(元以下無條件進位)×12(月)×保單年度數。
繳費期滿：按『表定年繳保險費』×月繳係數 0.088(元以下無條件進位)×12(月)×20(繳費年期)。

※本商品「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90 日以後，經保單條款所定義之「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之癌症。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受益人申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罹癌補助保險金及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之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誠心防癌2.0健康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12月22日保誠總字第1060485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罹癌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繳別、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繳別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每萬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 75 歲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	10 年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0 足歲~60 歲	10 萬~150 萬
	15 年		20 足歲~55 歲	
	20 年		20 足歲~50 歲	

2. 投保資格：要保人/被保險人須同一人。

3. 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扣：

3-1 可採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或信用卡方式。

3-2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提供1%保費折扣。

4.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費效益比

1. 保誠人壽誠心防癌 2.0 健康保險，繳費 20 年期，於第 1~5、10、15、20 保單年度末解約金、滿期金之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均為 0。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 1：CV_m 為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註 2：GP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 3：End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商品為滿期保險金，其計算基礎係假設保戶於 75 歲滿期前未領取任何癌症給付)

註 4：m=1~5、10、15、20

註 5：i 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

註 6：Σ 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關於本商品之各年期保費效益比詳細資訊，請詳保誠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pcalife.com.tw>)-資訊公開-各項保險商品-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最低 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